

# 福州市档案局文件

榕档综〔2018〕97号

---

## 福州市档案局关于开展 2018年档案“双随机”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档案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档综〔2016〕68号）和《福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档案局2018年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榕档综〔2018〕26号）规定，我局严格按照程序抽取出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拟于2018年9月至12月对被抽中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档案馆开展档案“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取的被检查单位

### (一) 贯彻实施档案法规监督检查的被检查单位 (共8家)

市委台办

市税务局

市老干部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市城管委

鼓岭度假区管委会

福建海峡银行

### (二)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的被检查单位 (共13家)

市国土局

市名城委

市旅发委

市林业局

市环保局

市数字办

市土地发展中心

市台联

市计生协

市中华职教社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管委会

市地铁集团

市金控集团

### （三）依法接收档案执法检查的被检查单位（共5家）

鼓楼区档案馆

仓山区档案馆

台江区档案馆

闽侯县档案馆

罗源县档案馆

### 二、抽取的检查人员（7人）

郑碧娟、陈家榕、陈 辉、王世欣、吴欣、李剑、陈琼燕

### 三、检查安排

#### （一）检查时间

9月至12月

#### （二）检查内容

#### 1. 贯彻实施档案法规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

- （1）贯彻实施档案法的基本情况；
- （2）档案人员依法履职情况；
- （3）上一年度档案收集整理情况；
- （4）档案保管场所的配置和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
- （5）到期移交档案情况和档案数字化情况。

#### 2.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

- （1）依法开展档案工作的基本保障条件情况；
- （2）档案人员依法履职情况；
- （3）上一年度档案收集整理情况；
- （4）档案保管场所的配置和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

(5) 到期移交档案情况和档案数字化情况。

3. 依法接收档案执法检查的具体内容:

(1) 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档案馆收集档案办法的情况;

(2) 接收档案单位名册和执行年度档案接收计划的情况 (近三年);

(3) 制定档案接收标准和对拟接收进馆的档案进行整理质量审核的情况;

(4) 接收档案时同步接收档案数字化副本情况;

(5) 确保档案安全保管和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的情况;

(6) 有否存在拒绝或不按期接收档案及其具体原因的情况。

(三) 检查程序

1. 采取听取汇报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需提供书面材料;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档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3. 严格按照“一检查一通报”的要求,对检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必要时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回头看”。



---

福州市档案局

2018年8月23日印发

---